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昱翔

陳泳伶

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8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66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昱翔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且完成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。

陳泳伶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昱翔、陳泳伶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罪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

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）。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，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，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二者並非截然可分，不得合併審究。查被告2人本案行為固應予非難，惟其2人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，並表示目前有持續接受社會局安排之輔導課程，足見其等經本案後已知其犯行之嚴重性而有所警惕，其等2人因一時爭執而為本案犯行，情節尚與執意遺棄而使兒童不被發現或隱匿自己遺棄行為者有間。又參諸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後，為7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本案若未酌減其刑，被告2人入監服刑，則兒童反頓失所依，不利於兒童身心發展及其等復歸社會。綜上，本院因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顯有憫恕之處，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，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，以符合「刑罰謙抑性」之要求，本案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廖昱翔、陳泳伶2人因就兒童照顧等事起爭執，被告廖昱翔竟將兒童帶至路邊而離去，而被告陳泳伶接獲廖昱翔通知兒童被其放置路邊可預見

可能之危險仍不為必要救助等行為情節，幸而經民眾報警救助，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，被告廖昱翔表示行為後後悔再回現場兒童業經帶走，並表示目前有持續接受社會局安排課程，兒童仍由被告2人共同照顧，被告陳泳伶之母親並會協助照顧，參酌被告廖昱翔國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美髮業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9至10萬元，被告陳泳伶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被告廖昱翔，兒童現仍由被告2人共同扶養之家庭經濟情況及被告2人均無犯罪科刑紀錄等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又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而參酌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對其等行為表示悔意及會彌補過錯用心照顧兒童，態度尚佳，堪認本案雖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如入監服刑，亦不利其家庭照顧及復歸社會，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行為不適於緩刑固非無見，然本案後社會局介入，要求被告2人接受輔導課程，而仍由被告2人照顧兒童，足見其等家庭情況對兒童之照顧仍較安置為佳，且依卷內對話紀錄可知，2人確因起爭執一時情緒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均表示後悔，而被告2人既為兒童之主要照顧者，為兼顧兒童受扶養照顧之權益，認本件應以協助輔導被告2人正確教養觀念替代刑罰，較符合兒童之利益，爰依法予以緩刑之宣告，並參酌被告2人本件犯行造成兒童生命、身體之危險性，顯見其等輕忽兒童安全及自身扶養義務，為加強其等法治觀念，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，爰參酌本案行為情節、工作生活情狀及其等對緩刑所附條件之意見等，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分別命被告2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從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同

01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02 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同法
03 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兒童
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94條
06 第1項、第59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
07 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傳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

22 （違背義務之遺棄罪）

23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
24 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 6 月以上、
2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27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9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30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3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0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1088號

05 被 告 廖昱翔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08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9 7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陳泳伶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

1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14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5 7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廖昱翔、陳泳伶係兒童廖○淎（民國113 年生，真實姓名年
21 籍詳卷）之父母親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
22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廖昱翔、陳泳伶依法對廖○淎有扶
23 助、養育或保護之義務，且均明知廖○淎為無自救力之人，
24 竟各自基於遺棄之犯意，由廖昱翔於民國113 年8 月20日23
25 時18分許，將廖○淎棄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
26 「錢櫃KTV 臺北忠孝店」前騎樓，僅通知陳泳伶前來接取，
27 並未確認陳泳伶到場，即逕自駕車離去現場，而陳泳伶接獲
28 廖昱翔通知後，亦未到場接取廖○淎，以此方式遺棄廖○淎
29 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。嗣路過民眾發現
30 遭棄置之廖○淎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
31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遺棄其子廖○湊之犯行不諱。
2	被告陳泳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遺棄其子廖○湊之犯行不諱。
3	LINE對話紀錄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廖昱翔、陳泳伶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廖昱翔駕車將兒童廖○湊棄置上址錢櫃KTV 臺北忠孝店前，並拍攝現場照片傳送予被告陳泳伶，要求被告陳泳伶下來接小孩，遭被告陳泳伶拒絕，被告乙○○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廖昱翔、陳泳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94 條第1 項之
06 遺棄罪嫌。又被告2 人為成年人，其等故意對兒童犯本件之
07 罪，均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
08 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檢 察 官 蔡期民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王品涵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
02 （違背義務之遺棄罪）
03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
04 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 6 月以上、
0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07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